

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规范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负有责任的个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被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根据垄断协议达成情况、相关个人在达成垄断协议中的作用等，确定相关个人是否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时，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情形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认定为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

（一）对达成垄断协议起到组织、领导、决策、指挥等作用的；

（二）授意、批准、纵容达成垄断协议的；

（三）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当并能够避免的垄断协议，因严重疏忽或懈怠而未履行必要注意义务的。

本指引所称主要负责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具有经营决策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 直接责任人员适用情形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直接参与垄断协议，有谋划、发起、推动、监督等行为，对达成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或者实质性作用的，一般可认定为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

相关人员能够证明是受上级指派或奉命参与达成垄断协议的，一般不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个人责任。

第六条 应当追究个人责任的主要情形

经营者的相关个人符合本指引第四条或者第五条情形且该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导致以下危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的相关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一）垄断协议严重排除、限制竞争，严重损害创新，或者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垄断协议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三）垄断协议涉及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资本、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危害国家利益的。

对于上述规定以外的情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个案情况，考虑垄断协议的危害后果和相关个人在达成垄断协议中的作用等因素，决定是否追究个人责任。

第七条 处罚依据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对负有责任的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并在一百万元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综合考虑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以及个人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对负有责任的个人罚款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对其所在经营者的罚款数额。

第八条 从重处罚因素

负有责任的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从重处罚：

（一）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达成垄断协议，或者妨碍他人停止参与垄断协议的；

（二）个人两次及以上从事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行为的；

（三）个人或者指使他人妨碍、逃避或者抗拒等不配合

执法人员检查，并对调查产生影响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加重处罚

个人从事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三条，在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十条 从轻处罚因素

负有责任的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垄断协议危害后果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或举报其他违法行为的；
- （三）受他人教唆、胁迫、诱骗参与垄断协议的；
- （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宽大制度的适用

负有责任的个人根据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规定》规定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减少百分之五十的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在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报告的同时提出个人宽大申请，也可以单独提出个人宽大申请。

经营者提出的宽大申请可以适用于经营者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上述人员存在拒绝、阻碍调查情节的除外。上述人员应提交关于个人参与违法行为的说明及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重要证据。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和相关个人的宽大分别作出认定、分别确定减免幅度。对于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前提出宽大申请的个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

第十二条 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认定该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负有个人责任的，适用本指引。

第十三条 个人责任的追溯时效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垄断协议达成负有的个人责任不因其离职等情形而免除，但是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除外。

第十四条 程序规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协议时，有初步证据证明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个人和经营者合并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涉嫌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调查、询问，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材料。被调查的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调查掌握的证据，认定相关个人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并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作出一般性指引，供经营者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参考，不具有强制性。

第十六条 指引的解释和实施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